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亚德林”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Yadelin Co., Ltd.

注册地址：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汾杨路 333 号

办公地址：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汾杨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沈林根

注册资本：6,646.441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4 日

电话：0512-63283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899537863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机械、通讯、家用电器、电子仪表等所用的各类精密有色金属压铸件产品；生产和销售有色金属产品、金属产品、机械产品；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压铸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216.00 万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系专业从事铝合金及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线涵盖铝合金锭/液，以及下游汽车行业、工业机械领域等铝合金精密零部件和配套模具。公司自设立以来，围绕铝合金压铸工艺，秉承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研发制造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传动系统、悬挂系统和新能源三电系统精密铝合金零部件及配套模具；除汽车领域以外，公司在工业领域亦有布局，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工业传送设备、起重设备、水泵、电动工具的铝合金零部件及配套模具；此外，公司具备全生产链优势，利用富余产能对外销售铝合金锭/液产品。

公司以铝、硅等为主要原料，运用熔炼、成分调配等技术，生产各种适用于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铝合金液/锭，铝合金液既是公司进一步生产压铸产品所需的中间产品，也能够具备富余产能的情况下作为终端产品对外销售。

在精密压铸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探索和技术积累，完成了从模具到下游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的演进。公司拥有模具开发、压铸、精加工的完整工艺流程，不断从研发设计、工艺改进、技术创新、精细管理等各方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客户包括上汽集团、上汽大众、零跑汽车等汽车整车厂商，以及威巴克、帝侖阿尔、博戈集团、华域皮尔博格等全球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工业领域，公司与奥创集团、科尼起重机、格兰富、牧田等合作，为其供应适用于工业机械、电动工具的零部件产品。近年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压铸件产品领域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凭借在传统汽车轻量化产品研发制造经验，成功完成了零跑汽车车身系统结构件产品以及大众新能源车型三电系统产品等新能源系列产品的开发，并均已进入了量产阶段。公司已形成汽车为主、工业为辅，且融合汽车新能源发展趋势的多元化产品体系，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始终围绕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产品展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汽车、工业等领域的客户销售铝合金、铝合金精密零部件及配套模具获得收入。

公司凭借新品开发、品质管控、快速响应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持续维护并开拓客户、项目资源，同时，公司通过工艺创新、智能生产等方式进行成本控制，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铝材、金属硅等金属原料，配件，耗材等。公司实行“以产订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并综合参考市场价格波动、库存状况、采购周期等因素，由采购部门组织向合格供应商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实际生产中，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订单、销售预测及实际库存等信息，制定生产计划，从而调配产线、制造设备和生产人员，并对物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和出货时间进行排期，最后生产部门根据计划组织生产，做到客户需求及时响应。生产过程中和完成后，品质部门对产品进行相应的首检、巡检、委外物料检验以及入库前检验，确认产品质量合格后方可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主要客户包括威巴克、帝侖阿尔、博戈集团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还有上汽集团、上汽大众、零跑汽车等整车制造商；工业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奥创集团、科尼起重机、格兰富、牧田等。上述知名厂家通常会对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

3、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多年，主要从事汽车领域的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产品从设计研发、制造检测到销售服务，为各大汽车整车厂商与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优质铝合金零部件，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铝合金压铸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公司位列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第三届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第十名，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是中国铸造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理事长单位。此外，公司还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拥有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以及苏州市车用轻量化铝合金精密铸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荣获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称号。

公司研发的铝合金压铸件曾获得过中国铸造协会颁发的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优质压铸件金奖、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优质压铸件特别奖、2020 年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特别奖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研究报告，2021 年车用压铸件市场达到 610.5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近一步上升至 875.4 亿美元。根据信达证券研究报告预测，2021 年我国铝制汽车压铸件市场容量为 1,009.4 亿元，公司市场份额占比为 0.57%。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研发与突破，助力下游客户提高产品质量实现产品升级的同时，亦得到了行业内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与汽车行业的重要企业上汽集团、上汽大众、零跑汽车等建立了直接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与博戈集团、华域皮尔博格、威巴克、帝倜阿尔等全球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公司针对大众新能源车型研发制造的 MEB 电池包横梁荣获 2020 年最具潜力汽车材料应用奖，并且成为了零跑汽车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产品受到了业界的高度认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创新、锐意进取，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01.72 万元、2,923.91 万元和 4,182.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2%、3.26%和 3.73%，近三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达 41.07%，累计金额为 9,208.21 万元。公司已先后获得专利授权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公司建立了一支从原料研发到后期成品检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先后完成了焊接铝，铝铸件缺陷消除等关键技术攻关，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公司凭借多年的专业技术积累以及技术精湛的研发、技术团队，在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占有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技术水平

1、发行人核心技术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公司技术团队的自身积累与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核心技术的情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围绕主营业务研发、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1）与铝合金熔炼优化环节相关的铝合金材料研发、优化技术与节能熔炼及保温技术；（2）与铝合金

压铸模具设计相关的超真空压铸模具开发技术、反顶出控制技术；（3）与铝合金压铸相关的高真空压铸技术、局部挤压技术、高压点冷技术、微量精准喷涂技术；（4）与铝合金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相关的自动化设计布局技术、多刀具组合加工技术、薄壁件加工技术、快速清洗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1）铝合金熔炼优化相关的核心技术

从材料的角度来看，铝合金压铸件中使用的铝合金原材料作为压铸工艺的物理载体，直接决定了压铸件性能的上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意识到铝合金材料在整个压铸件生产环节中的重要作用，围绕铝合金材料研发、优化及生产积累了多项相关技术。具体技术及工艺如下：

①铝合金材料研发、优化技术

作为铝合金压铸件的原材料，不同的铝合金压铸件需要使用具有不同物理属性的铝合金原材料，例如发动机缸体需要使用耐热性、耐压性较高的铝合金材料，而悬挂系统零部件或其他车身结构件则需要使用具有更高结构强度的铝合金材料以保证汽车安全性。

公司基于自身多年开发、优化铝合金材料的经验，形成了铝合金材料研发、优化技术，通过分析铝合金的合适成分配比、其他元素的加入时间、熔炼条件的控制等方式，提升铝合金材料的各项物理性能。公司通过在牌号规定的范围内调整铝合金的具体成分比例，可以将部分牌号铝合金的抗拉性能相较于标准性能提高 40%。此外，公司具备免热处理铝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能力，相较于传统铝合金材料可减少热处理工序与后续人工，提高了生产效率。

②节能熔炼及保温技术

公司在铝合金熔炼过程中主要通过提高燃烧效率和降低热能散失以实现能源的充分利用。在提高天然气燃烧效率方面，公司选用弥散式天然气喷嘴与天然气分散装置，使天然气与空气充分混合，在熔化炉外部充分燃烧形成均匀的热源，提高加热质量。在降低热能散失方面，公司在熔化炉上部集成反射式蓄热箱，通过收集燃烧后尾气余热、减少排放燃烧尾气带走热量的方式提高熔化炉保温效果，达到节能的目的。

（2）铝合金压铸模具开发技术

模具在铝合金压铸工艺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优秀的模具可以减少后续加工工序的难度，减少生产过程中料柄的产生，提高铸件产品的良率。公司在行业基础技术上根据自身发展积累、拓展形成了适用于公司铝合金压铸件的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具体工艺与技术如下：

①超真空压铸模具开发技术

在传统的压铸技术中，液态或半固态的金属以较高的速度填充进压铸模具型腔，并在压力的作用下成型、冷却成相应形状的铸件。由于压铸过程中填充型腔的速度较快，模具腔中气体容易因来不及排出而被液体金属卷入，从而在铸件内部形成气孔，影响到铝合金压铸件的品质。真空压铸通过在压铸前将模具腔内气体排除的方式减少压铸过程中的气体卷入，提高铸件的致密程度，减少气孔，提高产品的整体质量。

公司拥有车身结构件高真空模具的密封设计，浇排设计以及温度场设计等一整套成熟技术，通过动模与定模之间的密封胶圈设计，并合理设置浇排结构，保证模具腔内气体充分排出，实现压铸模具内 30mbar~50mbar 的高真空度。同时优秀的浇排设计也为模具压铸成型后微量喷涂脱模剂提供了基础使得铸件更易脱模。超真空模具设计是公司生产低含气量、可固溶处理、可焊接等高性能铸件的重要技术支撑。

②反向顶出控制技术

随着压铸技术的广泛应用，铸件的复杂程度也不断增加，由于复杂铸件动、定模方向的抱紧力较难控制均匀，在脱模时容易出现粘模、变形等问题。公司针对以上问题，在压铸模具中设计了反向顶出机构，通过在模具中增加可以反向顶出的滑块，将分离步骤分解为两步，避免了单步直接顶出施加力度较大导致产品损坏的可能性。同时，公司根据产品在模具中的抱紧力方向情况，设计优化了顶出机构相应动作的先后顺序，控制产品与模具间的接触力大小，避免产品在取出时受挤压损坏。此技术亦能较好提高模具的使用稳定性，延长模具寿命。

(3) 压铸技术

压铸是公司核心生产工艺，公司压铸产品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逐步朝大型化、复杂化发展。公司在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提升自身压铸水平的过程中，针对压铸过程技术难点，积累了多项相关技术。具体技术及工艺如下：

①高真空压铸技术

真空压铸是当前提高铝压铸件产品内部结构，减少气孔率的重要方式。公司针对壁厚较厚的高压压铸件在高速充型过程中因卷气情况而导致铸件孔隙率高，从而引发的性能不合格问题，开发了高真空压铸填充成型工艺；辅以超真空压铸模具技术，可使铝合金液全过程在高真空状态下充满型腔直至凝固。该技术生产的压铸件强度高、延伸率高，尤其适用于厚壁、机械强度要求高的承载类汽车支架类产品。

②局部挤压技术

随着压铸技术的发展，压铸件体积逐步增大，压铸件在充型的过程中，液态金属快速流动，产品中壁厚部位易因为未充分填充而形成疏松的区域，从而易引发渗漏等产品问题。公司通过设计局部增压机构，在液态金属没有完全凝固时，在特定位置进行加压，通过补充压力的方式提高产品关键位点的铝合金致密程度，消除内部缩孔或疏松缺陷，有效提高了产品质量。公司经过长期经验积累，针对不同补缩量要求、不同结构的局部挤压特点，形成了局部机械挤压的设计、应用技术。

③高压点冷技术

铝合金压铸成型的过程中，铝合金需要以较快的速度完成冷却，因此会释放出大量的热。但铝合金压铸件的各部位厚度并非均匀分布，不同部位之间因为厚度不同在降温的过程中也会出现温度差，尤其在压铸件中厚度较大的凹陷处，容易因局部难以降温而出现和其他区域冷却不同步以至于产品均匀度下降，质量下降的情况。公司通过在这类温度较高区域设计增加定制化冷头，并通过调节冷头内冷却液流量的方式，使模具以及产品均匀降温，保证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同时也可以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

④微量精准喷涂技术

压铸产品在从模具取下前，一般需要喷涂脱模剂以方便产品从模具中取出，避免损坏模具与产品。因此，脱模剂喷涂量以及能否均匀覆盖模具型腔表面将极大影响模具寿命以及产品成型质量。公司根据多年对模具加工设计的理解，根据模具形状特点针对性地设计脱模剂喷涂喷嘴。喷嘴使用仿形设计理念，依据模具内部深浅、形状区别设置不同形状不同流量的喷涂口，保证模具型腔壁可以均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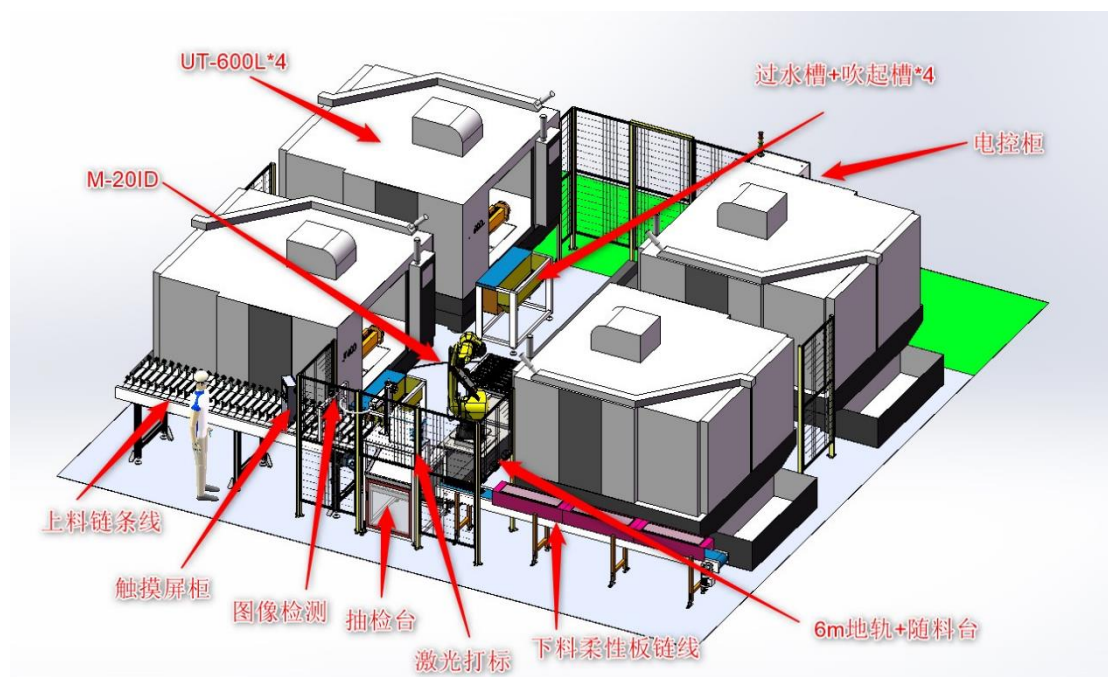
喷涂脱模剂。此外，该技术使用了多喷头，因此可以精细化控制脱模剂用量，从而实现微量喷涂。

(4) 自动化技术

公司在业务演进的过程中，不断追求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生产，减少人工的使用，实现精细化的生产管理。公司从提升生产系统的总体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与技术精度等多方面入手，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研发，形成了自动化技术方面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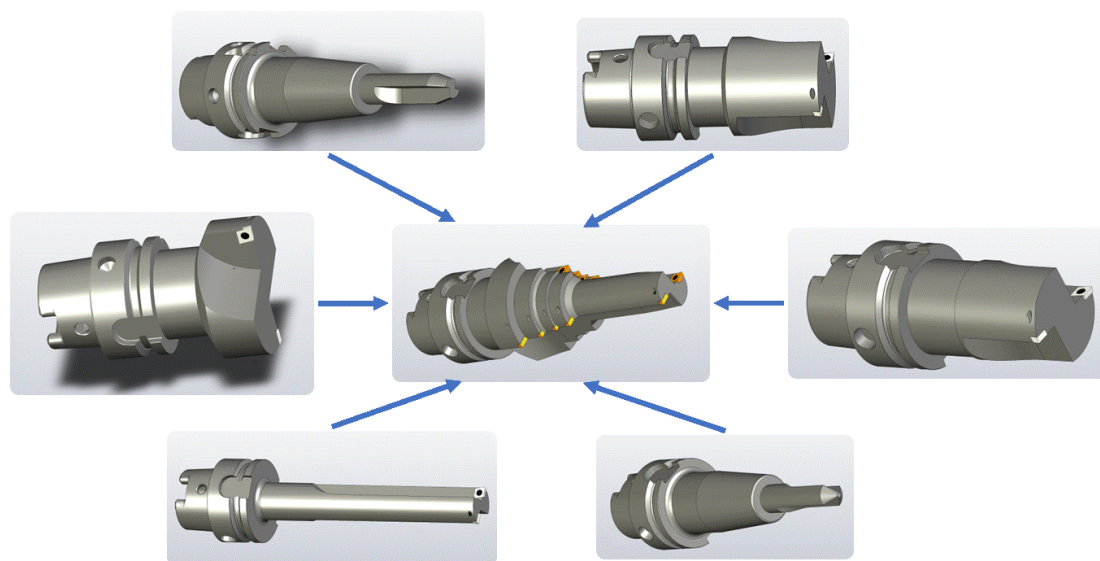
①自动化设计布局技术

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引进了如全自动压铸岛、多轴 CNC 加工中心等多种自动化生产设备，但部分工序仍需要人工进行操作，极大的限制了加工生产的效率。为了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公司反复研究如何实现各生产机械之间的联动，提高生产流程的自动化，减少人工。经过数年积累，公司形成了自动化设计布局技术。如下图所示，公司自动化布局技术通过机械手编程与机器排布，可以实现一台机械手操作 4 台 CNC 加工中心上下料，从而节约了人工、提高了生产效率。又如公司设计布局的全自动压铸岛单元，通过压铸岛、保温炉、机械手、喷雾机、定量炉等多种生产设备联动，将多个工序集中于一体，实现了完全自动化生产，减少了流程间中转的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



②多刀具组合加工技术

公司产品在压铸成型后依然需要多道后续加工处理，其中机加工是较为重要的后续工序。机加工工序耗时较长，复杂表面的机械加工则需要使用多种刀具依次加工，往往加工效率较低。如下图所示，公司针对多刀具加工耗时较长的问题，基于自身多年对机加工设备的使用经验与理解，通过将多个加工刀具重新组合设计，可将常规的多刀具、多工序的加工转变为使用集成化的复合刀具进行加工，不仅减少了加工过程中更换刀具的时间，提高了产品的加工效率，还可减少使用的刀具数量，通过一次加工即可实现多个目标尺寸。



③薄壁件加工技术

包括减震塔、电池包壳体在内的压铸件产品系铝合金压铸薄壁件，在后续加工过程中，容易发生因为加工时夹具以及刀头的压力而导致压铸件发生形变的情况。公司从工装夹具、刀具控制等多方面研究开发了薄壁件加工技术：在夹具方面，公司自主设计使用定制化夹具，在特定加工部位使用顶杆进行支撑，减少加工过程对产品的影响；在刀具控制方面，公司通过精准调控单次进刀量、切削力大小等加工参数，并选用合适刀头，加工件精度可以达到亚毫米级。

④快速清洗技术

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加工过程中要经过多个清洗过程，在清洗结束后产品上残余的自来水干燥后会在产品表面留下水痕，一方面影响产品美观，另一方面也容易损坏铝合金表面的保护层，腐蚀产品。公司在超声波清洗机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升级，自主研发了喷淋系统、干燥用风刀等设备，产品可以快速完成清洗并由风刀除去表面残留水滴，避免了表面残留水滴干燥后留下水痕的问题。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 行业技术水平

压铸是将液态或半液态金属，在高压作用下，高速填充压铸模的型腔，并在压力下快速凝固而获得铸件的一种方法，是铸造金属件技术中的一种，具有生产速度快、尺寸精度高、切削少、绿色环保、压铸产品力学性能可靠等优点。上世纪40年代，菲亚特公司研制了铝合金气缸盖并在部分车型上进行了应用；50年代，德国汽车公司改进了低压铸造技术，发动机后盖、空冷缸盖等零部件使用铝合金压铸件；60年代，高压压铸技术的发展使得铝合金压铸件在汽车中的应用大幅增加，逐步取代铸铁。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有着深厚的工业发展积淀，在压铸技术方面工艺先进、材料数据库较为完善，设计理论成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压铸产品的质量优劣依赖于模具设计的合理性、原材料的选择、压铸及精加工工艺技术的领先、生产设备的适配性等。我国压铸行业中企业亦是针对上述提高压铸制造质量和效率的途径持续进行研发攻关，近年来我国压铸行业技术水平已经取得了很大发展。随着压铸工艺、压铸设备的进一步升级，铝合金压铸件在强度、延展度、耐磨性上得到提升，其应用逐渐从中小壳体类向更高强度要求的大型结构件拓展。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游行业的需求以及压铸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国内压铸企业也在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形成从基础工艺到生产流程信息化现代化的全方面提升，在汽车、工业等行业出现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同时拓展了压铸件在汽车零部件中的应用。以汽车结构件为例，我国多家压铸企业采用高真空压铸等先进技术，突破了压铸件不能热处理的状况，实现了汽车压铸结构件的量产。未来，我国压铸企业将继续深耕集成化能力，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与车企深入合作通过丰富的技术实力与及时的市场服务继续扩大自身市场规模。

(2) 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深耕压铸行业多年，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汽车悬挂系统、动力系统、传动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的相关技术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大量的研发经验与生产经验。公司围绕提高压铸

件的精度与性能两个主题，不断研发与压铸件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形成了熔炼、压铸、模具设计、自动化等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围绕核心技术与下游客户沟通协商共同开发，在产品结构与性能上不断精进，为客户提供了大量优质产品，公司研发的铝合金压铸件曾获得过中国铸造协会颁发的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优质压铸件金奖、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优质压铸件特别奖、2020年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特别奖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6,378.70	70,863.79	50,841.76
非流动资产	84,557.90	80,731.47	67,354.90
资产合计	170,936.60	151,595.26	118,196.66
流动负债	83,729.25	69,792.61	47,473.06
非流动负债	8,876.63	10,863.80	4,929.91
负债合计	92,605.87	80,656.41	52,40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30.73	70,938.84	65,79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77,818.82	70,360.91	65,793.6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12,212.18	89,760.16	65,170.99
营业利润	7,665.11	5,377.24	4,176.68
利润总额	7,617.21	5,377.22	4,175.97
净利润	7,344.01	5,001.88	3,71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0.03	5,023.94	3,71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4.75	4,510.63	3,265.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8.57	2,564.39	5,39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10	-16,481.02	-7,64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24	14,962.50	5,374.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83	-58.09	-48.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4.18	7,242.77	6,255.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3	1.02	1.07
速动比率（倍）	0.78	0.78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18%	53.21%	44.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6	2.97	2.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5	5.19	4.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265.50	14,894.40	12,764.40
利息保障倍数	5.21	5.04	4.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3%	3.26%	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53	0.39	0.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5	0.15	0.47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精密铝合金零部件、铝合金锭/液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工业零部件等的生产制造。公司始终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在材料、技术、工艺、设备等多方面不断创新、锐意进取，但材料、技术、工艺、设备等创新能否成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品开发等方面不达预期，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①研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101.72万元、2,923.91万元和4,182.5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22%、3.26%和3.73%。由于研发技术的未来产业化和市场化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研发方向、研发产品、研发技术路线等未达预期或未能适应行业或客户未来需求，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将难以带来经济效益，公司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

②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公司核心技术系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骨干技术人才流失、竞争对手不当竞争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影响公司技术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3）经营风险

①客户集中风险

2022年度，公司直接或通过华域皮尔博格、亿峰机械等向上汽集团实现的汽车类零部件销售收入合计为25,637.52万元，占公司扣除铝合金锭/液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28.19%，对公司扣除铝合金锭/液后的主营业务毛利贡献为31.07%；公司直接向上汽大众、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或通过敏实集团向大众销售实现的汽车类零部件销售收入合计为14,015.40万元，占公司扣除铝合金锭/液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5.41%，对公司扣除铝合金锭/液后的主营业务毛利贡献为17.20%。未来，若上汽集团或大众自身业务

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直接或间接向其销售收入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存在对上汽集团、大众等相关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②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收入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分别实现收入 995.67 万元、4,895.11 万元和 20,503.95 万元，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08%、18.59%和 20.05%。在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收入呈较快增长趋势的同时，产品毛利率整体有所波动。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日益成熟，未来市场竞争和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产品开发受阻或新客户拓展不力，可能会导致公司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收入减少和产品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敏实集团持续保持合作关系，合作的主要产品系 MEB 电池包横梁等。敏实集团下属的精确实业塞尔维亚工厂于 2023 年正式投产，正式投产后其德国大众 MEB 平台铝电池盒业务电池包横梁的采购模式由向发行人采购变更为自产与向发行人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向敏实集团销售的 MEB 电池包横梁产品销售规模预计相应将会有所下降。公司预计 2023 年对敏实集团销售收入为 7,314.08 万元，同比减少 5,486.47 万元，占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94%；按 2022 年销售毛利率测算，对 2023 年毛利额的影响约为-1,055.96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毛利额的 6.12%；按 2022 年销售净利率测算，对 2023 年净利润的影响约为-359.08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85%。公司业务存在对敏实集团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③外销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2%、13.00%和 20.80%。公司外销收入以北美洲、欧洲为主，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频发，对我国的国际贸易造成一定影响；未来，若美国、欧洲等对我国的国际贸易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外销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美元、欧元汇率波动既会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会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④公司产能扩张受到产业政策限制的风险

2019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该通知要求，在包括江苏省在内的重点区域内，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公司在上述政策颁布前已获得5万吨用铝量的铝压铸产能，能够支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求、募投项目产能需求以及未来较大空间的产能扩张。根据公司目前产能利用及募投产能利用情况测算，公司现有批复产能完全利用时可以支撑公司约20.35亿元销售市场空间。未来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的提出，未来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铸造产业限制政策，届时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预留产能额度，甚至可能无法通过产能置换方式或向其他非重点地区转移等方式新增产能，若该等情形发生，将对公司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产能置换等方式进一步取得新产能或者我国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地域范围进一步扩大，亦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造成一定影响。

(4) 内控风险

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林根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68.09%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沈林根仍将继续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体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若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履行职责，相关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

②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领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管理体制，但若经营规模扩大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不能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需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影响。公司存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5) 财务风险

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发生无法收回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682.23 万元、34,712.33 万元和 41,008.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41%、38.67%和 36.55%。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行业的知名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运营能力和声誉，信用状况良好。但若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或不能收回，从而增加公司资金成本、影响资金周转、拖累经营业绩。

②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58.11 万元、16,168.16 万元和 20,658.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2%、22.82%和 23.92%。如果未来市场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周转不畅，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会产生存货积压和跌价的压力，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③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来，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

④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提升压铸、精加工产能等需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购建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38.02 万元、16,483.78 万元和 10,447.17 万元。由于非流动性资产投入金额较大，公司负债金额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可比公司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6) 法律风险

①资产权利受限风险

因融资需要，公司存在将土地使用权、房产和机器设备抵押的情形，而前述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产生经营困难，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导致未能如期偿还借款，相关机构可能会要求借款项下的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相关的土地、房产等资产存在被金融机构冻结或处置的风险，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知识产权被侵权风险

公司的专利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发展的基础，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保障知识产权的合法、有效。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取得专利授权 81 项，如果公司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则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硅等，直接材料占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0.51%、64.96%和 66.29%，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及政策层面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与主要客户协商建立铝材价格变动补偿机制、不断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等方法来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能够通过协议约定自动调价机制和定期协商调价机制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定期协商调价通常是按每季度或半年度为周期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且仍有部分客户未约定调价机制。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受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如果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推出相应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另外，中国、欧洲、美国等世界主要经济体均已提出逐步停止销售燃油车计划，尽管燃油车退出时间可能有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周期，但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在我国及世界其他发达国家渗透率逐步上升。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订单并实现销售，但公司目前销售收入主要还是来自传统燃油汽车，若

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应对未来燃油车全面退出引起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客户行业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制造行业，公司客户所属行业主要集中于汽车零部件或汽车整车制造领域。未来，若汽车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竞争加剧，可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面临主要客户集中于汽车行业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至2014年我国汽车年产量从1,826万辆增长至2,372万辆，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此后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2014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产量由2,372万辆增长至2,902万辆，增幅较慢。2018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芯片阶段性短缺等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处于稳定发展阶段，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我国汽车年产量分别为2,572万辆、2,523万辆、2,608万辆和2,702万辆。未来，如果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持续增长。虽然公司持续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负面影响，但未来几年，如果国内生产制造型企业的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公司存在因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未来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自2019年以来，随着汽车普及率的日趋饱和以及全球经济放缓，行业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为获取新项目订单，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可能采取低价竞争策略从而导致公司部分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形。若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及时地响应客户的诉求、或无法在成本控制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或无法获得新项目订单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3、其他风险

（1）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产销规模呈增长趋势，“年产 368 万件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公司针对募投项目产能制定了多种消化措施，但如果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实施不理想，市场开拓不力，产能无法有效利用，则会造成资产的闲置，不仅无法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而且由于扩张带来的成本投入也会侵蚀公司原有的利润空间。

（2）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预计会有大幅度的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建设期和投产期，从资金投入产生收益存在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短期内可能无法与公司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因而，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368 万件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经过专业机构的市场研究和可行性论证，预期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建设进度、人员招聘、市场前景、市场开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年产 368 万件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1,003.18 万元，每年相应新增折旧 2,945.30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加大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5）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646.441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16.00万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8,862.441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216.00万股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东吴证券指定蔡晓涛、黄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李喆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戴阳、卞大勇、杨帆、孙元皓、张博文为项目组成员。

(一) 保荐代表人情况

1、蔡晓涛先生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曾负责或参与了世嘉科技(002796)、瑞玛工业(002976)、莱克电气(603355)、禾盛新材(002290)、拓普集团(601689)、中孚实业(600595)、鸿日达(301285)等IPO及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承销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黄萌先生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曾负责或参与了延华智能(002178)、澳洋顺昌(002245)、东山精密(002384)、天马精化(002453)、春兴精工(002547)、莱克电气(603355)、苏大维格(300331)、世嘉科技(002796)、苏州科达(603660)、瑞玛工业(002976)、芯朋微(688508)、瑞可达(688800)等IPO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在

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李喆女士：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曾参与了鸿日达（301285）等IPO项目的保荐承销工作，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及财务顾问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

戴阳女士，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曾负责或参与了莱克电气（603355）、世嘉科技（002796）、瑞玛工业（002976）、苏大维格（300331）、瑞可达（688800）等IPO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卞大勇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曾参与了瑞玛工业（002976）、芯朋微（688508）、鸿日达（301285）等IPO项目的保荐承销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帆女士，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曾参与了鸿日达（301285）等IPO项目的保荐承销工作、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及财务顾问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元皓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曾参与了鸿日达（301285）等IPO项目的保荐承销工作、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及财务顾问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博文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及财务顾问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国发顺兴持有发行人 20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1294%。国发顺兴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68.74%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001.00	100.00%	-

国发顺兴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同受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部分关联方通过国发顺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国发顺兴直接持有亚德林3.1294%股份，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和部分关联方通过国发顺兴间接持有亚德林股份合计不超过7%。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以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的规定：

1、国发顺兴不是东吴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亦不是东吴证券的另类子公司或直投子公司；

2、国发顺兴是通过受让取得的股份，受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国发顺兴与东吴证券作为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均独立的主体，具有独立的、互相隔离的尽职调查、内部决策（内核）等执行、决策程序，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互不干涉、互不影响；

3、东吴证券亚德林IPO项目组、立项小组、质控审核部门、内核委员会等各个项目执行环节的人员组成中无国发顺兴人员或其近亲属，亦不受国发顺兴或其关联方的干涉或干扰，业务执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东吴相关业务规则，规范实施，因此，相关尽调工作及核查意见独立、客观、公正。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保荐机构在推荐亚德林发行上市时，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以及相关各方无利益冲突情形；相关尽调工作及核查意见独立、客观、公正，无须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可以单独履行保荐职责；国发顺兴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东吴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一、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646.4410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216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8,862.441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646.4410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21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中的“2.1.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规定的标准，具体分析如下：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024号），发行人2021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23.94万元、7,410.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10.63万元、6,664.7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和依据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情况，评估发行人的成长性；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获取行业资料与政策，访谈公司相关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核心技术情况、持续创新机制、研发及技术团队情况、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未来成长空间等，判断公司创新创业特征。

经核查，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具有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助力新旧产业融合，公司产品、技术与下游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024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2,101.72万元、2,923.91万元、4,182.59万元，累计投入达到9,208.21万元，复合增长率41.07%；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5,170.99万元、89,760.16万元、112,212.18万元，复合增长率31.22%。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限制申报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和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

要使用有色金属压铸技术，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类下的“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从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主要服务于“C36 汽车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属于“020401 铝及铝合金制造”类下的“3292 有色金属铸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系“新材料产业”下的“高品质铝铸件制造”。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权威产业分类目录，查阅了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主要客户情况等判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从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从事的业务看，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公司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的行业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限制申报的行业。

四、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东吴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

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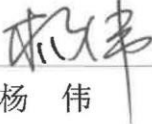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李 喆

保荐代表人：
 
蔡晓涛 黄 萌


内核负责人：

杨 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 伟

保荐机构总经理：

薛 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